**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零用金預借申請單**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會計請購系統請購單編號 |  |
| 預借金額 |  元 |
| 用途說明 |  |
| 備註 | 1. 零用金借用每筆限1萬元以內。
2. 借款日起三日內循會計程序完成核銷，檢附支出憑證送零用金專責保管人員辦理。
 |

借款人：　 單位主管： 出納管理人：

**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零用金簽收及登錄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款人簽收** | 茲收到上列借款金額無訛 | 簽收日期 |  |
| 餘款繳回 |  元 | 繳回日期 |  |
| 系統登錄金額 | 元 | 登錄日期 |  |

出納管理人：